

2020 年度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15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9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23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0号）等要求，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协助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按规定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派出机构，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9	342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	3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体现检察担当。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立足职能服务保障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和最高检工作要求，落实省委“三四八”贯彻机制，围绕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等重点工作，落实检察环节服务保障措施。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妥善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引导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

（二）全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严惩极端暴力犯罪，突出惩治多发性侵财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黄赌毒等犯罪。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依法查办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加大对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力度，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和执行活动等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公益诉讼工作，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持续做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建议参与社会治理等工作，推进新时代新福建治理现代化。

（三）坚持不懈狠抓改革和队伍建设。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完善检察官员额退出、动态调整和惩戒机制。巩固内设机构改革成果，健全与新的内设机构相适应的工作模式。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全面加强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加快检察信息化建设，推进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加强对基层检察院分类指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切实为基层减负。

（四）始终在人大监督支持下做好检察工作。拓宽接受监督渠道，健全接受监督制度机制。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主动报告工作，配合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用心办好代表建议和交办事项，密切联络代表。定期向社会公布办理案件总体情况，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发布一批典型案例，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看得见的公正”。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31.99	一、基本支出	13,547.3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0,945.67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2.52
四、单位其他收入	0.00	公用支出	2,419.2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559.66	二、项目支出	4,544.26
收入总计	18091.65	支出总计	18,091.65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编 码	单 位 名 称	总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省 级 预 算 一 般 公 共 拨 款	成 品 油 价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8091.65	15531.99	15531.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9.66	0.00

2022 01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16471.50	13911.84	13911.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9.66	0.00
2022 02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1620.15	1620.15	16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总 计	人 员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支 出	公 用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资金来源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省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 基 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809 1.65	1094 5.67	182. 52	2419 .20	4544 .26	1809 1.65	1553 1.99	1553 1.99							2559 .66	
20 22 01	福建省人 民检察院 （本级）	204 040 1	行政运 行	1032 7.43	8084 .88	27.1 2	2215 .43		1032 7.43	1032 7.43	1032 7.43								
20 22 02	福州铁路 运输检察 院	204 040 1	行政运 行	920. 98	724. 57	18.5 4	177. 87		920. 98	920. 98	920. 98								
20 22 01	福建省人 民检察院 （本级）	204 040 2	一般行 政管理 事务	4007 .53				4007 .53	4007 .53	1447 .87	1447 .87							2559 .66	

202202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3					36.73	36.73	36.73	36.73							
202202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0409	“两房”建设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2201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66		136.86	24.80			161.66	161.66	161.66							
202202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			1.10			1.10	1.10	1.10							
202201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25	585.25					585.25	585.25	585.25							
202202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8	47.48					47.48	47.48	47.48							
202201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1.45	551.45					551.45	551.45	551.45							
202202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4	46.14					46.14	46.14	46.14							
202201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94	663.94					663.94	663.94	663.94							
202202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6	53.56					53.56	53.56	53.56							

202201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24	174.24				174.24	174.24	174.24							
202202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6	14.16				14.16	14.16	14.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31.99	一、基本支出	13547.3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0945.6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2.52
		公用支出	2419.20
		二、项目支出	1984.60
收入总计	15531.99	支出总计	15531.9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5531.99	13547.39	1984.6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48.41	11248.4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4.60	0.00	1484.6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0.00	0.00	5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6	162.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73	632.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7.59	597.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50	717.5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8.40	188.40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为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531.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45.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4.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52
310	资本性支出	939.7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547.39

30101	基本工资	1,902.24
30102	津贴补贴	2,052.36
30103	奖金	1,704.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7.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38.76
30201	办公费	170.12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3	咨询费	42.65
30204	手续费	0.50
30205	水费	22.00
30206	电费	293.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70
30211	差旅费	13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5.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0214	租赁费	4.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30226	劳务费	32.45
30228	工会经费	101.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5.78
30301	离休费	136.86
30305	生活补助	12.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45.5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74.00
2、公务接待费	88.5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2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58.8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单位：万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目名 称	立项依据	执 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福州铁 路运输 检察院	技术侦察 用房建设 资金	闽发改网 投资函 [2016]09 号	5	2020 年开 始建 设， 2025 年完 工	按照中央 文件要求 和国家规 定标准建 设技术侦 察用房	部门 发展 性项 目支 出	500	500		财政全额 拨款，按 照基建管 理办法和 政府采购 规定规范 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18091.65万元，比上年增加2035.3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结转结

余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31.99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559.6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8091.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35.3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945.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2.52 万元，公用支出 2419.2 万元，项目支出 4555.2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531.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384.8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48.4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4.6 万元。主要用于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侦查活动支出；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的支出；对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监督支出；提起公益诉讼支出；开展调查核实，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支出；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支出；受理控告申诉工作支出；开

展检察理论研究支出；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支出；开展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等方面支出。

（三）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离休费，生活补贴，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

（四）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7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7.5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2210202 提租补贴 188.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提租补贴支出。

（八）2040409 两房建设 500 万元。主要用于加快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47.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128.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41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74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检察的外事交流，借鉴国外、境外的先进的法治理念，提升我省检察工作水平。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3%，主要原因是压减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88.54 万元。主要用于与高检院、各兄弟省院、各基层院及港澳台检察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5%，主要原因是压减接待费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28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22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8.8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一辆并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8.83%，主要原因是经省财政厅批准拟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相应增加车辆购置费。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 1 个，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 个），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044.26 万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技术侦察用房建设资金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体现检察担当。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项目资金到位率	法定期限内财政预算拨款数量 100%
		目标 2：预算执行率	年度预算资金实际使用≥85%
	目标 3：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按照项目资金的要求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100%	

	产出	目标 1: 业务培训人次	业务培训人数不低于 2100 人次
		目标 2: 服务检察业务宣传	编印《福建检察》月刊, 每月刊印一期, 每期 3000 本
		目标 3: 案件审结率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结的批捕公诉类案件占同期批捕公诉类案件收案数与上年积存案件数和的百分比>80%
		目标 4: 抗诉率	提出抗诉的案件总数占同期法院已结审的案件总数的百分比>0.3%
		目标 5: 扫黑除恶案件督导覆盖率	派专人指导督导全省每一个涉黑涉恶案件
		目标 6: 设备采购合格率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要求采购设备, 采购的设备全部验收合格
	效益	目标 1: 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开展生态、民生、扶贫攻坚等领域专项监督行动每年不少于 3 个
		目标 2: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对 2019 年全省无罪、撤回起诉、撤回抗诉案件全部进行评查
		目标 3: 人大代表满意率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上,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 代表投票赞成占比大于 9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技术侦察用房建设资金		
概况	根据闽发改网投资(2016)9号文件精神,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技术侦察用房于2020年投入建设,项目总投资9987万元,预计2025年建设完成,2020年投入500万元,主要是完成项目前期的规划建设。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资金下达及时率	资金下达及时 100%

	产出	目标 1: 基建项目费用预算控制情况	基建项目费用在预算控制内支出
	效益	目标 1: 项目环境监测合格率	基建项目环境检测合格率 100%
		目标 2: 社会公众对环境效益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环境效益满意度≥95%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20.7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714.5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购建支出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61.12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159.9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3 辆，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